**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（同研[2014]45号）**

来源:党委研究生工作部    发布时间: 2014-07-02     点击:705

**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**

（2014年6月修改）

**一、评选目的**
　　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，引导全校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
**二、评选对象**
　　本校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**三、评选比例**
　　1. 市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5%（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为准）；
　　2. 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5%。
**四、评选条件**
　　1. 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；
　　2. 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；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；在学期间，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，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；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评选条件；
　　3. 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，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；
　　4. 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；
　　5. 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市级或校级优秀毕业生的申请。
**五、评选程序**
　　1. 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导师推荐；
　　2. 班级评议、推荐；
　　3. 所在单位初审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；
　　4.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、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　　5. 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。
**六、颁发证书和奖励**
　　1. 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“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
　　2. 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“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”，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
　　3. 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**七、各院（系）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**
**八、取消资格**
　　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，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的情况，则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资格。
**九、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**